

绕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活动，全面落实支帮促工作，提出：一要抓好政策落实。对鼓励企业提高质量、增加品种、提高效益的政策要督促企业用好、用活、用足。同时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，使之“家喻户晓”。二要抓好工作落实。把驻厂员该做，而且能做到的工作要落到实处，责任到位。（1）及时把有价值的信息反馈给企业；（2）把有利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的建议及时向企业提出；（3）把好的经验及时向企业传播；（4）把行业、企业达标活动开展起来，向先进目标看齐；（5）把中央企业之间大厂帮小厂、强厂帮弱厂的活动开展起来。三要抓好规划落实。每个中企组都要制定规划，把规划的工作内容在外部落实到企业，内部落实到人。同时要求：开展服务工作要有主动精神，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，能帮的尽力帮助，能支持的尽力支持；要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经营机制，搞好经济核算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改进财务管理，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。

浙江省中企驻厂员 工作成绩明显

浙江省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（组），自1986年组建5年来，在加强财政监督检查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完成各项调研任务，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。

在浙江的中央企业共有819家，大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、行业。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达87.7亿元，工业总产值30.3亿元，销售（业务）收入14.38亿元，为国家提供税利32亿元。这些中央企业上交本省各地财政5.6亿元，占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的5.6%，为浙江省的经济发展和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5年来，浙江省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不断完善，不断发展，做了大量工作。

一、组建机构，抓好驻厂员队伍建设。1986年10月，省财政厅成立了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。经省财政厅批准，在全省11个市地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

组。到1987年底，全省完成中企机构组建任务。至今全省已配备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86名，占财政部下达编制数的76%。各地还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思想建设、廉政建设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形成了一支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工作的专业队伍。

二、大力开展财政监督和财务检查。浙江省中企驻厂员，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堵塞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。他们通过对企业决算审查，日常财税检查，重点检查和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5年来，共检查2000多户次企业，查出违纪金额4.55亿元，增加财政收入2.81亿元；平均每个驻厂员查出违纪金额540万元、增加财政收入333万元，为维护财经纪律，平衡国家财政预算，整顿社会经济秩序，作出了贡献。

三、加强调查研究，反映经济信息，提供决策依据。浙江省中企部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向财政部和省市财政部门提供有关经济信息。5年来，他们累计调查600多户次企业，写调查材料150多份。仅1990年就完成调研课题14个，写调查报告82份，为财政部和有关部门了解经济动态，研究财政经济政策提供了依据。

四、帮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浙江省中企驻厂员工作，坚持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方针，在搞好财政监督的同时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参与企业经营决策，向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支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，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。驻厂员还为企业排忧解难，一方面帮助企业用活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；另一方面帮助企业筹措资金，疏通资金渠道，5年累计帮助企业筹资6000多万元，为企业缓解了资金紧缺问题。

（郑可青）

